

DB51

四川省地方标准

DB51/T 2662—2019

政务公开绩效考核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9 - 12 - 30 发布

2020 - 02 - 01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基本原则.....	1
4 组织领导.....	1
5 考核内容.....	1
6 考核实施.....	2
7 考核结果.....	2
8 监督管理.....	3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提出、归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胥云、冯俊锋、包建明、冯雪、叶茂、陈健、侯超华、廖原、刘小庆。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政务公开绩效考核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的基本原则、组织领导、考核内容、考核实施、考核结果、监督管理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四川省包括各级行政机关，行政机关设立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51/T 2655 政务公开组织管理规范

DB51/T 2663 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价规范

3 基本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正向激励、有效引导的原则。

4 组织领导

4.1 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工作实行逐级考核。

4.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工作，具体职责为：

- a)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 b) 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考核工作方案；
- c) 根据考核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考核工作，审定考核结果；
- d) 强化绩效考核结果运用。

5 考核内容

5.1 基础考核内容

基础考核内容应根据政务公开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年度工作要求确定，包括但不限于：

- a) 政务公开组织管理情况（具体内容见 DB51/T 2655）；
- b) 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 c) 政务公开工作计划安排情况；
- d)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公布情况；
- e)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情况；

- f) 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开展情况；
- g) 依申请公开情况及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5.2 激励情形

以下情形应纳入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加分项：

- a) 政务公开创新性做法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表彰表扬的；
- b) 政务公开创新性做法在影响力较大的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推广的；
- c) 政务公开经验做法在国家召开的有关工作会议或专题业务培训班上作交流发言的；
- d) 政务公开有关稿件被国家或省部级刊物（含省部级内部信息刊物）采用的；
- e) 其他应予以激励的情形。

5.3 扣分情形

未履行或未依法履行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并造成严重影响的，应纳入政务公开绩效考核扣分项，具体情形为：

- a) 被确认为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要求不到位、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 b) 因未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属性认定或属性认定不准确，并造成失、泄密等严重后果的；
- c) 未按规定办理公开申请或申请答复出现错误，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 d) 被追责的；
- e) 其他应扣分的情形。

6 考核实施

6.1 考核时间

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工作与本级政府绩效考核工作同步开展。

6.2 考核对象

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对象与本级政府绩效考核对象一致。

6.3 考核方式

绩效考核工作采用被考核单位自评自查、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评价和第三方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a) 自评自查：被考核单位应对照绩效考核内容，全面梳理总结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有加减分情形的，应提供有关佐证材料。
- b) 主管部门评价：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根据绩效考核要求，结合日常工作情况和自评自查情况，对被考核单位工作进行评定。
- c) 第三方评议：第三方评议应符合 DB51/T 2663 的规定。

7 考核结果

7.1 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根据自评自查、主管部门评价和第三方评议结果，提出绩效考核等次建议。

7.2 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结果应纳入本级政府年度绩效考核。

7.3 对在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被考核单位应及时整改，并作为下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加以推进。

8 监督管理

对未按要求开展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工作，符合追责情形的，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按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